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845,734,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44,090.58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化,为845,734,843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734,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4 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舒梅

咨询电话:028-62386169

咨询邮箱:ir@cetccst.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4-03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终止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6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受让方)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作为卖方及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江苏交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对价为人民币520,065万元(转让对价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对价支付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6月1日,鉴于本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达成,本公司披露了后续交易具有不确定性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原因

由于沿江高速改扩建工程及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实施已明确延期,且最终实施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其带来的对苏锡常南部高速流量以及估值的影响无法准确判断,因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未能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达成。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于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卖方江苏交控及目标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之备忘录》,并认可:本次交易终止后,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前提下,如将来具备交易条件,相同条件下,转让方仍优先考虑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

三、终止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先决条件未达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终止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

●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8,797,694.50元

●本次诉讼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徐州旭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旭来”)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徐州旭来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原告:徐州旭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纲

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大同路125号中央商场百大广场1-603、1-605

被告: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启祥

住所地: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二、起诉方徐州旭来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23年6月15日,上海轩博泓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博公司”)与被告签订《幸福蓝海中央百大影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租赁合同”)。2023年8月7日,原告、上海轩博公司与被告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约定从2023年7月1日起,上海轩博公司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原告,由原告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承担所有权利义务。

因经营电影院的需要,原告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所需证照时,被告提供的图纸无法满足消防部门的要求,导致原告无法办理消防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不能解决问题,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无法经营电影院,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幸福蓝海中央百大影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解除;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物业费人民币70,426.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装修押金人民币300,0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0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5,227,268.50元(设计费300,000.00元、装修费3,800,000.00元、消防改造及审图盖章费用640,000.00元、中央空调费用275,000.00元、广告费3159元、员工工资及遣散费180,000.00元、差旅费10956.6元、图纸扫描复印2,305.00元、中介费及房屋租金12,500.00元、办公家具费用3,347.90元);

(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预期收益人民币2,800,000.00元;

(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00元;

(8)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8,797,694.50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

2、徐州旭来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苏0303执保626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万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合同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883,021.26元(未经审计),其中,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8,346.68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28,531.04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448.54元、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957,531.63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1,753.81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231,267.4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46.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28,53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448.5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957,531.63
资产减值损失	651,753.8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51,753.81
合计	6,883,021.26

(注释: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83,021.26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减少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0,308.38元(未经审计),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40,308.38元(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8,346.68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28,531.04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448.54元,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957,531.63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1,753.81元。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35.2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04,394,44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3.81%,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的2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文新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文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39.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文新	5,439.90	否	否	2023/7/13	2024/9/1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6%	1.22%	支持泰盛实业生产经营
合计	5,439.90	-	-	-	-	-	84.66%	1.22%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2、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30.01	904,265,838	904,265,838	67.40	20.2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44	54,399,000	54,399,000	84.66	1.22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1.02	45,729,602	45,729,602	100	1.02	0	0	0	0
合计	1,573,971,965	35.21	1,004,394,440	1,004,394,440	63.81	22.47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78,129.4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8%,对应融资余额为69,277.98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8,3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1.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0%,对应融资余额为19,359.89万元。

林文新先生股权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控股股东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9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887,45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32,887,450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2,887,4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于志勇先生、何昌军先生、汪悦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32,887,4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志勇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2,887,4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世君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赵世君先生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任职期间,赵世君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刘雪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雪妫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刘雪妫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情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且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要求。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雪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妫,女,汉族,1985年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国际会计方向)、美国罗彻斯特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大学会计学博士,获得ACCA资格认证。入选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及杰出惠园学者;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校级科研项目;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财务会计课程建设及网络课程录制、财务会计与高级财务会计等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视频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马忠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提名刘雪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此事项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8日15:00至2024年7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刘雪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24年7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28日15:00至2024年7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4年7月26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雪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